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82023000031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7
三、 磋商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	10
五、 评审	13
六、 成交事项	13
七、 合同事项	14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6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 其 他	1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1. 总则	57
2. 磋商程序	57
3. 综合评分	63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6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6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72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8202300003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0:00至2023年3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31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模范街 5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8-825185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8-87333799-602

电子邮件：

采购文件获取：sczz@sczz84510079.com

采购项目咨询：feng@sczz84510079.com

开取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51011823210200001024[2023]00051</u> ，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 <u>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u>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节能验收、节能评审部分按照固定价结算不进行报价，节能咨询部分最高限价1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0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7333799-602</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	供应商质疑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05</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p> <p>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武阳西路16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进行政府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对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部分项目涉及现场核查；开展了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竣工后，开展现场验收工作，提供年度节能咨询服务（主要为对备案项目的能耗统计表复核、以及日常节能咨询）等。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15 万元/年	此项报价作为咨询服务价
2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服务项目（评审服务、验收服务）	1.7—3.3 万元/个项目	评审服务、验收服务费用为区间价，根据能耗情况据实进行结算；供应商对这部分不进行报价，只能认可这个价格（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评审、验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

★项目批复（无批复的为评审）能耗为 E 吨标准煤，评审、验收服务费用为 M 元，则：

- (1) 当 E 小于等于 1000 时，M=17000；
- (2) 当 E 大于等于 5000 时，M=33000；
- (3) 当 E 在 1000 吨标准煤至 5000 吨标准煤区间时：

$$(E-1000) / (5000-E) = (M-17000) / (33000-M) ;$$

也即 $M = (E - 1000) * (33000 - 17000) / (5000 - 1000) + 17000$

三、拟节能验收、节能评审项目清单

1、拟节能验收项目清单

成都市新津区历年未验收节能审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审查批复时间	审查意见文号	备注
1	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	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川发改环资函(2017)1351号	
2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成发改节能(2017)2号	
3	四川省骨科医院天府新区医院(一期、四川省中医运动医学中心)	四川省骨科医院	2016年10月27日	川发改环资(2016)521号	
4	格力(成都)工业园项目	格力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川发改环资函(2019)852号	
5	年产20万吨生物蛋白生产项目	四川国风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新经发发(2012)40号	
6	复合树脂(一期工程)项目	东丽塑料(成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6日	新经发发(2012)41号	
7	新津·中国长街建设项目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新经发发(2012)46号	
8	“亚特兰蒂斯·黄金时代”三期项目	成都锦绣岷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新经发发(2012)48号	
9	500吨/年甲烷化制天然气催化剂项目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新经发发(2012)53号	
10	节能环保幕墙项目	成都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新经发发(2012)54号	
11	新津老码头——中国长街	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新经发发(2012)55号	
12	年产9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项目	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新经发发(2013)1号	
13	100t/a特种氟材料建设项目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5日	新经发发(2013)10号	
14	四川新津挂面建设项目	四川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新经发发(2013)11号	
15	香榭湾建设项目	成都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新经发发(2013)13号	
16	新筑·巴伦西亚项目二期	成都新筑鸿鹄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经发发(2013)20号	
17	“正天·时代广场”建设项目	成都正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新经发发(2013)22号	

18	年产6万吨聚羧酸碱水剂母料项目	四川路加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新经发发(2013)21号	
19	成都新津荣丰农产品冷链现代批发交易配送市场项目	成都新津荣丰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新经发发(2013)30号	
20	太古冷链物流成都项目	太古冷链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新经发发(2013)29号	
21	层状有序结构功能高分子复核材料建设项目	四川盈乐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新经发发(2013)52号	
22	纯氧助燃-节能项目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新经发发(2013)54号	
23	新津太康市场改造工程	新津县太康市场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新经发发(2013)60号	
24	重归亚特兰蒂斯项目	成都亚特兰蒂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3日	新经发发(2013)61号	
25	“艺华·域都一期”建设项目	成都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新经发发(2014)1号	
26	胶粘带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产业化项目	成都友日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新经发发(2014)2号	
27	“5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	新经发发(2014)4号	
28	年产10000吨香料产品建设项目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新经发发(2014)7号	
29	万辰·柳庄(二期)项目	成都万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新经发发(2014)8号	
30	吉宝·沁凤御庭一、二期项目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新经发发(2014)10号	
31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新经发发(2014)12号	
32	“玻璃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雄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新经发发(2014)15号	
33	新津县南河丽景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5日	新经发发(2014)18号	
34	花样年·君山二期项目	成都新津友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2日	新经发发(2014)22号	
35	“亚特兰蒂斯·黄金时代”瓦伦西岛项目	成都锦绣岷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新经发发(2014)24号	
36	水韵欧城项目	成都亿佳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新经发发(2014)26号	
37	“大型现代化混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新津邦得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新经发发(2014)29号	
38	“馨怡佳苑”建设项目	成都合信置业有限	2014年5月	新经发发	

		公司	23 日	(2014) 28 号	
39	亚特兰蒂斯旅游小城镇项目	成都锦绣岷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新经发发 (2014) 27 号	
40	家用柔性电热取暖器具系列产品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新经发发 (2014) 25 号	
41	新津县教育岛建设项目	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	新经发发 (2014) 39 号	
42	花桥雅苑	成都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新经发发 (2014) 40 号	
43	新津工业园“非织造布”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	新经发发 (2014) 42 号	
44	成都西部新材料基地项目	成都西部新材料基地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新经发发 (2014) 46 号	
45	星河丹荔一批次项目	成都中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	新经发发 (2014) 48 号	
46	香颐花园建设项目	四川三元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	新经发发 (2014) 56 号	
47	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R1 项目	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新经发发 (2014) 57 号	
48	新津九龙津园项目	新津县九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新经发发 (2014) 58 号	
49	新津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新经发发 (2014) 59 号	
50	新津县天府新区配套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4 年 11 月 4 日	新经发发 (2014) 62 号	
51	天山名苑建设项目	成都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新经发发 (2014) 65 号	
52	隆鑫·印象城邦二期项目	成都中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	新经科发 (2015) 14 号	
53	新津天府新区岷江新城白鹤滩片区安置房项目	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6 月 24 日	新审经节能 [2015]1 号	
54	新津县花源自来水二厂改扩建项目	四川省新津县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新审经节能 [2015]2 号	
55	新津县花桥镇棉花沱新居工程二期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	新审经节能 [2015]3 号	
56	年产 5000 吨食品级专用包装材料（收缩尼龙肠衣）建设项目	成都新国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	新审园经节能 (2016) 2 号	
57	新铁牧马山一期项目	四川省新铁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新审经节能 [2016]1 号	
58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新审园经节能 (2016) 3 号	

59	翡翠嘉苑名邸	成都融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新审经节能[2016]2号	
60	隆鑫·印象城邦三期	成都中西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新审经节能[2016]3号	
61	北大资源·颐和雅郡一期	新津恒隆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新审经节能[2016]4号	
62	恒大恒大岷江新城一期	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新审经节能[2016]5号	
63	恒大岷江新城二期	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新审经节能[2016]6号	
64	PBO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新审园经节能(2016)4号	
65	恒大岷江新城(三期)	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新审经节能[2017]1号	
66	恒大岷江新城(四期)	新津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新审经节能[2017]3号	
67	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三期—金华镇岳店社区地块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新审经节能[2017]4号	
68	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四期(新津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新平镇仙鹤村、狮子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平镇仙鹤村地块	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新审经节能[2017]5号	
69	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花源镇官林村地块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新审经节能[2017]6号	
70	希望·奥特莱斯(一期)	成都希望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新审经节能[2017]7号	
71	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新审经节能[2017]8号	
72	纯阳观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成都市新津水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新审经节能[2017]9号	
73	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普兴镇普兴社区一、二、三号地块)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9日	新审经节能[2018]1号	
74	新津县五津街道平岗社区1组、8组、城西社区8组住宅商业	成都津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新审经节能(2018)2号	

75	仁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	四川仁美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新审经节能(2018)3号	
76	热毯面料、彩虹柔性取暖器配套再生纤维及产品、防霾口罩生产项目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新审经节能(2018)4号	
77	新津御宾府项目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新审经节能[2019]1号	
78	天府农业博览园主展馆建设项目	四川天府农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新审经节能(2019)2号	
79	金融街·金悦府项目	成都裕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新审经节能(2019)4号	
80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配套产品西南制造基地项目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新审经节能(2020)1号	
81	新津县花源镇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扩容扩建项目	四川省新津县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新审经节能[2020]2号	
82	蓉南现代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	成都华荣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新审经节能(2020)3号	
83	新津区新华未来职业教育项目	四川新华金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未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新审经节能(2021)1号	
84	新津县成都松裕食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成都松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新审经节能(2021)2号	
85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医院(含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新审经节能(2021)3号	
86	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成都新城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新审经节能(2021)4号	
87	新津区中粮粮油公司菜籽小榨、油脂精炼及灌装项目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新发改节能(2022)1号	
88	新筑股份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建设项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经发报(2013)76号	上报项目
89	油脂油料储备加工项目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新经发报(2013)161号	上报项目
90	新津区中粮粮油公司菜籽小榨、油脂精炼及灌装项目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新发改节能(2022)1号	
91	新津区大通路桥公司智能型结构工程构件及装	成都市大通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新发改节能(2022)2号	

	备项目				
92	花源自来水厂二期新增设备安装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新发改节能(2022)3号	
93	新津区盛世经纬公司万科君悦云台C地块项目	成都盛世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新发改节能(2022)4号	
94	天府先进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成都天新智造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新发改节能(2023)1号	
95	新津区昊悦公司住宅翡翠湾壹号项目	成都昊悦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新发改节能(2023)2号	

注：上表是指所有可能验收的项目情况，具体验收以委托情况为准。

2、拟节能评审项目

节能评审项目根据申请确定，无预计项目清单，根据前三年数据，可估计数量为5-10个，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节能评审服务内容

1. 评审主要内容：

- (1) 评审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 (2)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3) 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 (4) 是否有环保和节能减排措施，项目的管理方式等是否符合项目的特点。

2. 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在接受评审委托任务后，当日内制定评审实施方案，明确具有相关资质的评审专业人员，并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若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评审人员。
-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供应商出具的评审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或擅自对外提供评审报告的，可中止评审委托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供应商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总责。

(4) 每个项目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合同约定的评审费直接挂钩，考核得分取参评单位的平均值，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每多扣 1 分，扣 1% 评审费。

3. 工作依据

- (1) 国家、地区和行业的有关节能方面的法令、法规、标准定额资料等；
- (2) 国家颁布的项目节能审查评价其他相关规定。

4. 工作职责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出评审项目需参与部门，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负责。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未能履职尽责，可视其具体情况采取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取消承担咨询任务、向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通报等方式追究责任。

(3) 参与评审的供应商、评审、验收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二) 节能验收服务内容

1. 验收主要内容：

项目是否达到节能标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如：

- (1) 项目整体方案、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
- (2) 主要用能设备选项（型号、参数、数量）；
- (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 (4) 节能措施等。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受验收委托任务后，当日内制定验收实施方案，明确具有相关资质的验收专业人员，并报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若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验收人员。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质量。供应商出具的验收报告只能提供给采购人，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或擅自对外提供验收报告的，可中止验收委托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独立开展验收工作，供应商对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总责。

(4) 每个项目验收完成后, 采购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成绩与合同约定的验收费直接挂钩, 考核得分取参评单位的平均值, 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 每多扣 1 分, 扣 1% 验收费。

3. 工作依据

- (1) 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
- (2) 国家、地区和行业的有关节能方面的法令、法规、标准定额资料等。

4. 工作职责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 提出验收项目需参与部门, 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验收报告负责。经调查核实, 供应商未能履职尽责, 可视具体情况采取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取消承担咨询任务、向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通报等方式追究责任。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评审、验收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依法进行处理。

(三) 节能咨询服务内容

1. 咨询主要内容:

项目日常节能咨询, 如:

- (1) 对备案制项目填报的能耗统计表进行复核, 提供书面复核文件; 对疑似涉及节能审查的提出判断意见;
- (2) 接受采购人日常节能咨询, 必要时提供书面意见;
- (3) 项目整体方案、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咨询;
- (4) 主要用能设备选项(型号、参数、数量)咨询;
- (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咨询;
- (6) 节能措施等咨询。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咨询工作, 涉及的咨询内容、咨询成果只能提供给采购人, 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对外提供咨询的, 可中止协议,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开展咨询工作, 供应商对咨询的可靠性负责。

3. 工作依据

- (1) 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等；
- (2) 国家、地区和行业的有关节能方面的法令、法规、标准定额资料等。

4. 工作职责

-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验收项目需参与部门，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 (2) 供应商对其出具的验收报告负责。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未能履职尽责，可视其具体情况采取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取消承担咨询任务、向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通报等方式追究责任。
-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评审、验收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评审/验收/检查基础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验收/咨询。并在接到采购人评审/验收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要求的、完整的评审报告/验收报告，在接到采购人咨询要求后当场（口头回复）或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出具复核要求的、完整的咨询回复意见。

2.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确定。

3.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给予解释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评审、检查情况，按照每半年支付费用。每半年项目评审、检查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服务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三) 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履约经验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劳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专家咨询费、专家组评审费、文件打印费、编制整理费、知识产权费、专利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服务清单或内容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保密要求：为每个项目所有技术等资料保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标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_____元（小写） _____元（大写）	
2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服务项目（评审服务、验收服务）	1.7—3.3 万元/个项目	评审服务、验收服务费用为区间价，根据能耗情况据实进行结算

报价承诺

我公司承诺评审服务、验收服务费用为区间价（1.7—3.3 万元/个项目），根据能耗情况据实进行结算。评审、验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

项目批复（无批复的为评审）能耗为 E 吨标准煤，评审、验收服务费用为 M 元，则：

(1) 当 E 小于等于 1000 时，M=17000；

(2) 当 E 大于等于 5000 时，M=33000；

(3) 当 E 在 1000 吨标准煤至 5000 吨标准煤区间时：

$(E-1000) / (5000-E) = (M-17000) / (33000-M)$ ；

也即 $M = (E-1000) * (33000-17000) / (5000-1000) + 17000$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除“商务要求”外的内容逐一应答，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六)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逐一应答，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 其他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公司响应保密要求：为每个项目所有技术等资料保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合同分包	非分包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实力	9 分	1、供货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或者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节能专业）； 或者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第 3、10-12、14-18 共 9 个专业中的 5 个及以上，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至少包含第 14-18 共 5 个专业的 2 个及以上）； 满足上述 3 类任一情况均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共同评分因素

			<p>2、供货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节能专业）；</p> <p>或者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第 3、10-12、14-18 共 9 个专业中的 5 个及以上，且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至少包含第 14-18 共 5 个专业的 2 个及以上）；</p> <p>满足上述 2 类任一情况均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甲级和乙级证书不重复计分，“企业实力”最高得 9 分。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人员配备	20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拟派项目专职人员每具有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的任职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上述人员不得重复提供，重复提供按最低分值计算；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16 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p>	共同评分

			<p>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节能验收或节能评审或节能咨询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因素
5	服务方案	45 分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及自身响应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建设、②服务原则及服务标准、③服务主要内容及重点、④项目实施措施及方法、⑤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和分工、⑥项目进度安排、⑦评审服务售后的人员安排、⑧对项目后续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方案与响应时间、⑨建立后备专家资源。</p> <p>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2分，直至服务方案分值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内容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形。</p> <p>（2）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重难点解决对策错误，或人员工作职责错误，或实施措施错误，或售后响应时间错误，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错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工程咨询业务按照以下专业划分：</p> <p>（一）农业、林业；</p> <p>（二）水利水电；</p>				

- (三)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四) 煤炭；
- (五) 石油天然气；
- (六) 公路；
- (七)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八) 民航；
- (九)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十)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十一) 冶金（含钢铁、有色）；
- (十二) 石化、化工、医药；
- (十三) 核工业；
- (十四) 机械（含智能制造）；
- (十五) 轻工、纺织；
- (十六) 建材；
- (十七) 建筑；
- (十八) 市政公用工程；
- (十九)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二十)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二十一) 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节能审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18202300003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
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